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29030-XM001

合同编号：

文博学苑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文博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甲方：北京市文博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李圆珉

电话：55532937

乙方：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甲 2 号文博大厦

联系人：仇岩

电话：010-84849851

甲方与乙方就《文博学苑建设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2.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文博学苑建设项目》。

2.1 服务项目要求：（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下达方式、数量/质量要求、完成方式、特殊需求等）

（1）文博发展智库主题研讨（共 5 期）：乙方协助甲方提供议题及策划、专家邀请、研讨会组织、拍摄制作、会议文件整理；

（2）北京市文博发展智库年会：乙方协助甲方承担会议组织，乙方承担会

议服务、拍摄制作、速记、会议文件整理；

(3) 出版智库全年工作成果：乙方承担数据标引、数据合成、三审三校、学术不端检测、设计排版、电子书出版及 100 册成书印制；

(4) 文博讲堂：乙方承担 70 学时课程跟拍及制作；7 次线上专题培养搭建；

(5) 北京文博慕课：乙方承担 20 节文博慕课录制工作，每课约 10 分钟。

2.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市（或甲方指定地点）。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生效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三、合同价格

4.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1295800 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服务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劳务费、印刷费、档案资料整理费、邮寄费、招标代理费、税费等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6.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7.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8.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 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元（¥777480 元）。

第二次付款：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柒佰肆拾元（¥388740 元）。

第三次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捌拾元（¥129580 元）。

五、履约验收

9. 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验收方式：专家审核验收。

11. 验收程序与标准：乙方提交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专家审核验收。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按合同要求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向乙方支付工作服务费用。

12.2 根据年度整体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对其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2.3 负责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比例进行审计核实，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12.4 对本合同项下由乙方负责提供、制作的资料、信息等及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12.5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归甲方所有。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乙方应安排专人，本着科学、规范、专业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完成项目任务。在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如形成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情况。

13.2 应依法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其他机构。

13.3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或交付。

13.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3.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本项目产生的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需在乙方平台展示的内容，甲乙双方共享知识产权。

1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九、违约责任

16.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7.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18.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19.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20.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

有保密义务。

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24.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5.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26.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27.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28.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28.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8.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8.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8.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9.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30.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31.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32.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35.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6.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7.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生效

3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39.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0.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4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北京市文博发展中心

联系人:李圆珉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1118

电话:010-55532937

开户银行及账号:20000052044400066465923 (北京银行安定门支行)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5 月 7 日

乙方: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联系人:仇岩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原街甲 2 号文博大厦邮编:100029

电话:010-84849851 传真:010-8484980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35090188000152584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5 月 7 日

